

世界呂氏宗親總會宗譜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 102 年 3 月 9 日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世界呂氏宗親總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五屆世界呂氏族親大會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世界呂氏宗親總會宗譜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研究先祖呂氏宗祖來源，編製呂氏宗譜世系大綱及編輯族譜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執行長 1 人，副執行長 1 人，由總會理事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，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舉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、諮詢委員及執行長、副執行長，任期 4 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，均為義務職。但因業務需要得酌支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，每組得置組長各 1 人，工作人員若干名，義務職，但因業務需求得酌支交通費及膳宿費。
- 一、秘書組 綜理總務及財務含募款、捐贈、會計等事項
 - 二、資料組 負責資料搜集、分析及整理事項
 - 三、聯絡組 聯絡國內、外宗親及族譜資料交流事項
 - 四、出版組 負責族譜打字、編輯、出版等事項
-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總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，另由理監事、會員捐助及籌募基金，以本會名義在郵局開戶，財務獨立，由本會專款專用。
- 第九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報。
- 第十條 本簡則經總會理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